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2、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建军、李雁、冷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6	科沃斯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 上午9:00-11: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传真:(0512)65982064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浦军先生简历如下:
浦军,男,中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195)。2005年至今,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浦军在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收件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邮政编码:2151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浦军
2023年5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78,762,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5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0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0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0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6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 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先生
总经理:肖适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妍曦女士
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赛诺医疗2022年年度报告、赛诺医疗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1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4.87%。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事项尚处于授权审批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4.87%。尽管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亏损幅度进一步缩小,但在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公司仍存在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不及预期,以及产品持续研发和新产品上市带来的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持续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 月05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逸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逸娇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王逸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祝宏志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潘千女士,保荐代表人孙素淑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0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5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0.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0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2.84	241.72	11.22	22.32

注1: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注2:因公司对原子公司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兹富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兹富佑")进行划分,公司收购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同时将持有的厦门兹富佑51%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23-026号公告),厦门兹富佑自2023年4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月生猪销售量和期末生猪库存量不再含有厦门兹富佑数据。
2023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2.84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8.22%,同比增长11.22%。若可比销售量数据剔除厦门兹富佑影响,则公司2023年4月生猪销售量环比减少4.60%,同比增长12.91%。
2023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41.72万头,较2022年4月末增长22.32%,较2022年12月末减少0.71%。若可比存栏数据剔除厦门兹富佑影响,则公司2023年4月末生猪存栏较2022年4月末增长24.85%,较2022年12月末增长0.66%。
2023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1.44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26.70%。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4月	38.52	143.20	197.62
2022年5月	42.50	185.70	201.64
2022年6月	48.69	234.39	200.03
2022年7月	42.92	277.32	208.71
2022年8月	48.36	325.68	212.80
2022年9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年10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年11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12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2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3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3年4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蓝纳成新加坡")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03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以下简称"SMP"),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
现将177Lu-LNC1003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77Lu-LNC1003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165571
审批结论	FDA已完成对177Lu-LNC1003注射液申请的安全性审核,并得出结论,蓝纳成新加坡可以开展拟议的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177Lu-LNC1003注射液是一种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 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以下简称"PSMA")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拟用于治疗PSMA阳性表达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
2、PSMA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II型谷氨酸缩肽酶,特异性高表达于前列腺癌及其转移灶的细胞中。177Lu-LNC1003注射液在动物体内外试验及IIT(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研究中均展现出较高的结合亲和力和PSMA靶向特异性,使放射性核素能够浓聚于肿瘤病灶,实现肿瘤的精准治疗。
3、此外,177Lu-LNC1003注射液前体化学结构中含有伊文思蓝(EvansBlue,以下简称"EB"),能够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时间窗并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177Lu-LNC1003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007.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03注射液在获得SMP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